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东省公安厅的广东省公安厅 2026-17 省治安信息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省户政管理平台升级改造（2026 年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治安信息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升级改造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广安信息发展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广东省户政管理平台升级改造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广安信息发展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国产化适配改造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广安信息发展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广东省治安信息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处理运营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广安信息发展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5. 广东省户政管理平台数据处理运营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广安信息发展公司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广安信息发展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